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518Z0722 号

容诚会计
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 - 1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518Z0722 号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联精密）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统联精密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统联精密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统联精密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统联精密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统联精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统联精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518Z0722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泽丰

陈泽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泽丰
110101480645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梦英

肖梦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梦英
110101480010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欣

熊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欣
110101481197

2025 年 7 月 16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70号文核准，本公司2021年12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42.7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2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82,347,865.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2,852,134.13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2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2月22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4633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560,266,964.89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5,127,860.81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772,852,134.13
加：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5,083,307.37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560,266,964.89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理财收入	37,459,384.20
减：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	150,00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05,127,860.81

注：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4.5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8.33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由于公司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完成上述置换，故公司不再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四）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湖南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五)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公司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备注
1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660090	活期（协定存款）	53,484.84	募集资金专户
2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	44250110995409008896	活期（协定存款）	978,434.89	募集资金专户
3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冲支行	15851132040011	活期	32,532.36	募集资金专户
4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354700	活期（协定存款）	20,656,780.68	募集资金专户
5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0354692	活期（协定存款）	135,091.65	募集资金专户
6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库新村支行	756275416213	活期（协定存款）	134,785.54	募集资金专户
7	湖南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762775517727	活期（协定存款）	15,756,110.38	募集资金专户
8	湖南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754975516691	活期（协定存款）	24,969,552.02	募集资金专户
9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19100670738	活期（协定存款）	42,411,088.45	理财专用结算账户
10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1060000263647	定期存款	-	理财专用结算账户
11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1060000265485	定期存款	-	理财专用结算账户
合计					105,127,860.81	

注：上表期末余额不含理财账户余额 150,000,000.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三个项目为：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调整。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的情况，拟调整“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将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总额 变动金额	募集资金 变动金额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 资金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 资金		
1	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4,600.87	52,091.30	59,485.08	50,123.62	-5,115.79	-1,967.68
2	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93.91	10,193.91	12,161.59	12,161.59	1,967.68	1,967.68
合计		74,794.78	62,285.21	71,646.67	62,285.21	-3,148.11	-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1)	实际投资总额 (2)	差异金额 (3) = (2) - (1)	差异原因
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1,236,233.77	349,635,623.59	-151,600,610.18	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1)	实际投资总额 (2)	差异金额 (3) = (2) - (1)	差异原因
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615,900.36	59,768,855.30	-61,847,045.06	注 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00.00	150,862,486.00	862,486.00	差额为补充流动资金账户理财收入

注 1: “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玉谷路与智高路交会处，并于 2020 年完成立项备案的工作。上述两个项目系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情况确定的实施方案。近年来，由于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人工成本波动及公司内部生产规划影响，上述项目建设所需的建筑成本相比于立项时有所小幅上升使得项目实际建筑工程费和其他工程建设相关支出的金额增加。因此，为匹配当前建设需求，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经审慎评估后，依据项目实施优先级和资金配置计划，对上述两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适应性调整，以优先保障项目建筑工程核心环节及配套费用的合理投入。此外，根据目前公司实际的业务发展需要，在保持设备总投入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调整了募投项目中的部分设备购置明细，以提高公司的研发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推动公司保持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人员薪酬只能在公司基本户统一支付。为了提高支付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运营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六）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



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	6 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2025/1/24	2025/7/24	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6,000,000.00	2025/2/14	2025/8/17	否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4,000,000.00	2025/2/14	2025/8/15	否
合计			150,000,000.0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有部分房屋建筑工程尾款未进行结算，房屋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及募投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基于谨慎原则，结合市场情况及客户订单需求，采取分批采购设备方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采购部分设备并完成调试，处于试运行阶段，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对公司现有研发体系进行升级改造，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产品和工艺的研发能力，项目本身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未对应具体投资项目，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有部分房屋建筑工程尾款未进行结算，房屋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及募投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基于谨慎原则，结合市场情况及客户订单需求，采取分批采购设备方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采购部分设备并完成调试，处于试运行阶段，尚未达产，因此不适用未能实现预期收益的说明。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772,852,134.1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60,266,964.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9,676,836.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5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		2022 年：243,036,428.49								
2023 年：133,533,650.67		2024 年：81,531,675.16								
2025 年 1-6 月：102,165,210.5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以使用状态 日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工程 度）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 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湖南长沙 MIM 产品 （电子产品零部件）生 产基地建设项目	646,008,736.24	501,236,233.77	349,635,623.59	646,008,736.24	501,236,233.77	349,635,623.59	-151,600,610.18	2025/12/31
2	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939,063.76	121,615,900.36	59,768,855.30	101,939,063.76	121,615,900.36	59,768,855.30	-61,847,045.06	2025/12/31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862,486.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862,486.00	862,486.00	---
合计			897,947,800.00	772,852,134.13	560,266,964.89	897,947,800.00	772,852,134.13	560,266,964.89	-212,585,169.24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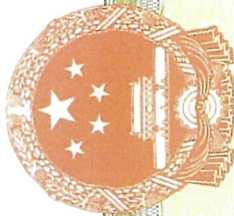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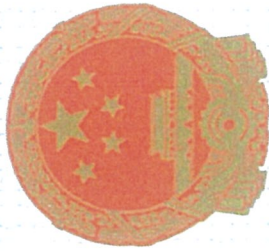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10148064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 03 月 0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泽丰
11010148064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姓名 陈泽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9-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90914003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48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尚梦英
Full name 男
Sex 1987-08-18
出生日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42619870618135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尚梦英
1101014800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11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姓名 熊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8-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92119920818579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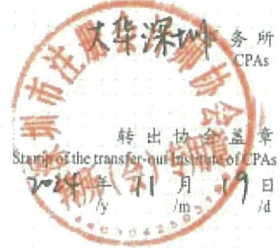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